（上接B117版）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26 日

5、法定代表人：谢利红

6、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棉花收购除外）、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纺、机电设备及零配件、汽车及配件、矿产品（石油制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橡胶、塑料产品（医用橡胶塑料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除外），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及器材（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五金交电、生鲜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古玩除外）、办公用品、钢材、花卉苗木、乐器、纸制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儿童玩具、珠宝首饰、家具、玻璃制品、陶瓷制品、健身器材、医疗器械、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电气成套设备、制冷设备、母婴用品、石材、酒店配套用品、卫生用品、电子产品、皮革制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商务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及教育咨询除外）；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纺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恒新）

1、名称：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280号

3、注册资本：29,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3年7月8日

5、法定代表人：薛建昌

6、经营范围：天然纤维、功能型纤维、纺织品、新型高档纱线、服装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纺织配件及器材、纺织工具的销售；本企业科研产品、技术成果推广及转让；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橡胶制品、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品除外）、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焦炭的销售；房屋租赁。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

1、名称：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号北明软件大楼 7、8 层

3、注册资本：73,87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31 日

5、法定代表人：李锋

6、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仪器仪表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零售；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能源）

1、名称：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1号楼西九层

3、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19 日

5、法定代表人：韩向明

6、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设备、节能及能源的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及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零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专业承包。

7、与公司关系：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说明：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天时前程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变更为现用名。

（五）舞钢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舞钢科技）

1、名称：舞钢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中心路2号院联通公司2楼

3、注册资本：5,002.02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8年3月29日

5、法定代表人：王进宏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营服务。

7、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产权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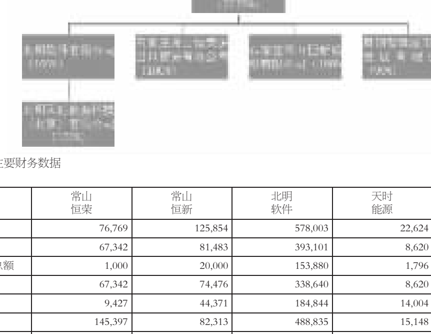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末	常山恒荣	常山恒新	北明软件	天时能源	舞钢科技
资产总额	76,769	125,854	578,003	22,624	4,749
负债总额	67,342	81,483	393,101	8,620	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	20,000	153,880	1,796	0
流动负债总额	67,342	74,476	338,640	8,620	0
净资产	9,427	44,371	184,844	14,004	4,749
营业收入	145,397	82,313	488,835	15,148	0
利润总额	112	171	28,238	3,513	-3
净利润	73	127	25,009	3,059	-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资产负债率	87.72%	64.74%	68.01%	38.10%	0.0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A-	A	AAA	AA-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被担保的子公司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舞钢科技”除外）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在为舞钢科技提供担保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担保风险可控，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之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如公司与子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超出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或对外担保对象范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3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7.41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1.48%。实际担保余额为230,163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8,011万元，子公司为三级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15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额度为31.40亿元，占2018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1.6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2019年预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或金融机构其他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额度不超过314,000万元人民币，有助于促进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2、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3、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或金融机构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或金融机构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19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责任限额：每年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保险费总额：每年约 25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五）保险期限：1 年；

（六）授权事项：

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2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于上述文件的发布和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

3、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通知的要求，对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对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1）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列表调整如下：

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③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 项目；

④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⑦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相关科目列表调整如下：

①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②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7年度金额（元）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339,593,872.54
	应收账款	-2,323,068,424.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62,662,296.88
2	固定资产	+11,150,294.95
	固定资产清理	-11,150,294.95
3	应付票据	-717,797,920.64
	应付账款	-1,016,322,693.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34,120,613.79
4	应付利息	-2,766,145.70
	应付股利	-29,968,422.13
	其他应付款	+32,734,567.83
5	管理费用	-62,287,701.89
	研发费用	+62,287,701.89

本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公司2019年度报表的主要影响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由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行项目。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行项目。所有者权益表中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重述2018年比较期间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16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资产的价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为此，本着谨慎性原则，为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8,829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对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额
应收款项	5,174	27.82%	-4,516
存货	605	3.25%	-5,2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	0.11%	-15
固定资产	880	4.73%	-889
商誉	2,150	11.56%	-2,150
合计	8,829	47.47%	-12,86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主要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诉讼、仲裁，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等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一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4	4
	1-2年	6	6
	2-3年	15	15
	3年以上	40	40
组合二	1至6个月	1	1
	6个月至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注：组合一为纺织业务的账龄分析法；组合二为软件业务的账龄分析法。

2、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2018年末应计提坏账准备18,460万元，前期已计提13,286万元，本年度需要补提坏账准备5,174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7.82%。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坏账准备	2018.01.0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12,307	4,872			17,179
其他应收款	979	302			1,281
合计	13,286	5,174			18,460

坏账准备这一增减事项影响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4,516万元。

（1）公司2018年末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转回额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	0	0.00%			0	0	0.0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5,054	12,506	4.72%	4,306		286,553	16,811	5.8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80	780	100.00%	869		1,649	1,649	100.00%
合计	265,834	13,286	5.00%	5,174		288,202	18,460	6.41%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一小计	12,410	1,379	11.11%	58	9,840	1,437	14.60%
1年以内	8,390	336	4%		4,235	169	4%
1至2年	505	30	6%		2,530	152	6%
2至3年	1,571	236	15%		456	68	15%
3年以上	1,944	778	40%		2,618	1,047	40%
组合二小计	231,617	10,341	4.46%	3,974	257,875	14,315	5.55%
1至6个月	160,214	1,602	1%		172,685	1,727	1%
6个月至1年	24,076	1,204	5%		19,865	993	5%
1至2年	36,930	3,693	10%		46,687	4,669	10%
2至3年	8,431	2,529	30%		14,580	4,374	30%
3至4年	1,068	534	50%		2,710	1,355	50%
4至5年	601	480	80%		755	604	80%
5年以上	298	298	100%		594	594	100%
合计	244,027	11,720	4.80%	4,032	267,715	15,752	5.88%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一小计	803	134	16.70%	-18	542	116	21.44%
1年以内	335	13	4%		179	7	4%
1至2年	177	11	6%		13	1	6%
2至3年	25	4	15%		127	19	15%
3年以上	266	106	40%		223	89	40%
组合二小计	10,195	652	6.39%	291	11,597	943	8.13%
1至6个月	6,934	69	1%		6,393	64	1%
6个月至1年	848	42	5%		1,312	66	5%
1至2年	1,477	148	10%		2,670	267	10%
2至3年	652	196	30%		739	222	30%
3至4年	121	61	50%		290	145	50%
4至5年	130	104	80%		65	52	80%
5年以上	33	33	100%		128	128	100%
组合三小计	10,030	-	0%		6,701	-	0%
合计	21,028	786	3.74%	273	18,840	1,059	5.62%

注：组合三为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及融资租赁保证金。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计算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18年末公司存货中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合计为9,915万元，其中于2017年末已计提31,079万元，2018年度因商品出售转销21,769万元，因此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05万元，全部为对市内停产搬迁企业库存的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25%。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转销额	期末余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纺织类)	130,903	31,079	99,824	605	21,769	110,924	9,915	101,009

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扣除因商品出售转销21,769万元的净额为-21,164万元。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这一增减事项将减少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91万元。

（三）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说明

1、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创投”）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8%的股权。2018年该公司净利润为-247万元，期末所有者权益-96万元，已发生大幅度减值。

截止2017年末，公司对该项以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提取2,136万元的减值准备，账面价值264万元。

近年来紫光创投基本处于无经营状态，且无未来发展计划，预计将继续亏损。基于谨慎性原则，2018年按照公司对紫光创投持股比例应享有其净资产份额计提减值准备2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0.11%。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这一事项影响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15万元。

（四）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说明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2、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2017年度对市内停产搬迁老厂向正定纺织园区搬迁后留下的不能使用的织布机、细纱机等机器设备计提4,386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该批设备于2018年度处置，上述减值准备已转销。

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80万元，该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计提市内停产搬迁老厂留下的不能使用的机器设备，包括喷气织机、浆纱机等，设备原值为10,079 万元，已提折旧8,856万元，净值为1,223万元。该批设备已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待处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设备可回收价值的财务估值的计算测试，对这批设备计提减值准备88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73%。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这一事项将减少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9万元。

（五）商誉的减值情况说明

1、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2、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61,378		161,378		161,378		161,378
珠海市震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		30		30		30
北明云智（武汉）网软有限公司	421		421	421	421	421	0
北京北明正实科技有限公司	1,267		1,267		1,267		1,267
广州市龙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9		1,729	1,729	1,729	1,729	0
北京天时前程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424		18,424		18,424		18,424
山东成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60		3,860		3,860		3,860
索科维尔（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0,551	2,208	8,343		10,551	2,208	8,343
北京明润华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90		3,790		3,790		3,790
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	15,774		15,774		15,774		15,774
合计	217,224	2,208	215,016	2,150	217,224	4,358	212,866

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收购上述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商誉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对北明软件有限公司、珠海市震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北明正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时前程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成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索科维尔（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明润华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测算，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697号、中联评报字【2019】第698号、中联评报字【2019】第700号、中联评报字【2019】第702号、中联评报字【2019】第704号、中联评报字【2019】第703号、中联评报字【2019】第705号、中联评报字【2019】第706号），该报告所载评估结果均高于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无需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北明云智（武汉）网软有限公司及广州市龙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困难，不能可靠预计未来收益，中联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对含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699号、中联评报字【2019】第701号），测试结果商誉全部减值，其中北明云智减值421万元，广州龙泰减值1,729万元。

北明云智（武汉）网软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龙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商誉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分别于2011年5月和2012年4月收购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网软57.79%的股权、严道平和陈柳持有的广州龙泰10%的股权形成。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15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56%，影响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2,150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五项资产减值，共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61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2018年末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82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上述处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更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已就计提 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2、公司本次就计提 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3、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程序合法，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9-03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3月2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003）

2、挂钩标的：EURUSD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风险评级：一级

5、理财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2019年4月26日

7、到期日：2019年6月5日

8、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9、理财收益计算期限：40天

10、理财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计理财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11、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EURUSD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与客户沟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

12、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未发生提前支取等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在40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内，以2,000万元（人民币）本金为基数，预期年化收益为2.95%。

13、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公司本次出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956%。

二、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能获得最低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9年4月26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3,130万元，不存在无法赎回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机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JCHX Kinsey Mining Construction doo Bor近日与Rakita Exploration doo Bor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就Timok铜金矿矿山井巷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Timok铜金矿矿山井巷工程（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塞尔维亚东部

3、工程内容：矿山回风井及井下开拓、采切工程的施工。

4、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1日（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发、承包双方签证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

5、合同价款：约人民币25,277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计算为准。

6、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3月。

7、合同对方当事人：Rakita Explorationdoo Bor。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该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2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号）。上述公告的部分内容表述错误，现就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797,435		6,797,43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64,607	-4,564,607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3,817,192		63,817,192
	4、其他	168,000		16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347,234	-4,564,607	70,782,6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93,353,400	+4,564,607	1,097,918,0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93,353,400	+4,564,607	1,097,918,007
股份总额		1,168,700,634	0	1,168,700,634

更正后：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797,435		6,797,43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64,607	-4,564,607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4,796,000		54,796,000
	4、其他	168,000		16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326,042	-4,564,607	61,761,4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02,374,592	+4,564,607	1,106,939,1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02,374,592	+4,564,607	1,106,939,199
股份总额		1,168,700,634	0	1,168,700,634

更正后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天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事项进展：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关于重新启动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并确定混改基准日的函》，经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研究决定，拟重新启动天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并以2019年3月31日为天房集团混改基准日，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风险提示：

1、天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意向投资者尚存在不确定性。

2、待投资者确定后，须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3、由于天房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天房发展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9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房集团《关于重新启动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并确定混改基准日的函》，现将该函全文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告如下：

一、《关于重新启动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并确定混改基准日的函》全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负责推动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经津诚资本研究决定，拟重新启动天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并以2019年3月31日为天房集团混改基准日，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二、天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对本公司的影响

天房集团（持有天房发展13.53%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国有独资公司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天房发展13.21%的股权，合计控制比例为26.74%）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混改如实施完成，天房集团股权结构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天房发展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风险提示

1、天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意向投资者尚存在不确定性。

2、待投资者确定后，须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3、由于天房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天房发展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2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5,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介绍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膜科技”）投资建设。

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年产5,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隔膜科技公司；建设周期为一年；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5,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主要包括2条干法隔膜生产线、厂房改造和配套设施等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7,991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年产5,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详见2017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7-059、2017-062号。）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的两条生产线相关设备调试完毕，完成了试生产，现已开始正式投产。

该项目的投产将提高公司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产能，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鉴于项目从投产运行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市场价格及销售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30日